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阿諾德（FRANCISCO ARNOLD GANITANO）
代　理　人　吳欣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惇淨

上列聲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該條修正理由謂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復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（本院110 年度花勞簡字第14號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核准予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之無資力要件。又觀之系爭訴訟事件卷宗之民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 至

21頁）所載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雇用，然相對人命其超時工作，卻未據給付加班費及給予特別休假，亦未給予聲請人特別休假之未休工資，遂依法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請求給付加班費、未付工資、資遣費及因超時工作所生之損害賠償等詞，由形式上觀之，聲請人於系爭訴訟事件所為主張，符合主張之一貫性而非顯無理由，自非顯無勝訴之望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